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2) 字第 016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貴中心於辦理「新竹縣湖口鄉『新湖好室』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（案號：112A-003）」之廠商資格摘要，明訂「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」乙節，顯不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，並對其他建築師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而嚴重影響其他建築師執業權益，故請修正相關限制，惠允見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「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」，且本會業於109年4月16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「證明標章註冊證」，正式成為新建工程「耐震設計標章」及「耐震標章」之認證機構，即監造建築師之外，其他建築師得以從事有關耐震設計審查、耐震施工查核及耐震特別監督人之業務。
- 二、經查，貴中心卻於旨揭技術服務案之公告事項第12項訂定廠商資格「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」，致無正當理由排除建築師辦理耐震特別監督之合法工作權，不僅影響其他建築師執業權益甚鉅，更有害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。
- 三、為此，函請貴中心修正相關限制，以符貴中心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旨揭採購之本旨，並昭公信。

正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